

湖南湘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
湖南湘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“营商环境优化年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“营商环境优化年”活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南湘江新区“营商环境优化年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新管发〔2019〕10号），结合政务服务中心（下称中心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实施简政放权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包容审慎监管、全程“帮代办”服务四大专项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企业为主体，着眼新区企业和群众需求，大力推动审批服务理念、流程、制度和工作作风等的全方位、深层次变革，不断巩固、优化、提升营商环境，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到新区办事的便利度、获得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突出问题导向。系统梳理企业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存在的堵点、难点、需求点，加强系统设计，统筹推进制度创新、

政策集成、资源整合、流程再造、精准施策，尽快补齐短板做强弱项。

2. **坚持对标先进原则。**对标全国营商环境一流的城市或地区，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、减少办事程序、压缩审批时限、公开行政审批要素等，凸显新区特色和做法，逐步实现赶超，形成示范效应。

3. **坚持落地见效原则。**坚决兑现政策承诺，杜绝惠企利企便民政策落实时“打白条”，营造“尊重企业家，优待投资者，服务纳税人”的良好氛围，切实帮助企业 and 群众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、改革便利，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1. **审批效率全省第一。**通过审批流程再造，多措并举推动行政审批效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，实现新区行政审批效率全省最快，同类事项审批时限最少，综合效率全省第一。

2. **品牌效应充分释放。**努力将新区真正打造成“行政审批事项最少、行政办事效率最高、行政运行成本最低、行政审批过程最透明”的新区，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，充分释放新区政务服务品牌效应，着力创造可宣传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示范经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**全面统筹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。**全面统筹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，制定工作目标，跟进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；加强与新

区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，强化配合联动，实行协同作战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；加强资料和信息收集，按时做好工作总结汇报，提升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，推动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

责任科室：综合科、审批服务科

完成时限：全年持续推进。

配合单位（部门）：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规划局、住建环保局、湘江发展集团、湘江国投公司。

2.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。全面梳理新区行政审批事项，充分听取企业、公众、专家学者的意见，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，修订公布新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，清单外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。探索实施下放部分审批事项受理权限至岳麓高新区，在新区管委会和岳麓高新区统一使用新区“多规合一”平台，实现建设单位“首次报建信息共享”（企业资质证书、社会信用代码、法人身份证审批成果等共享）。

责任科室：审批服务科

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实现首次报建信息共享。

配合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规划局、住建环保局、岳麓高新区

3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以新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为契机，深化成果应用。协同中国（长沙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依法高效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。依托长沙知识产权法庭，探索设立互联网法院，探索开展“互联网+知识产权保护”工作。加快建成

湘江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，引进专利技术 20 项以上，并实现 20% 以上成交额在新区落地（转化）。形成 2 个产业的知识产权智库研究专题分析报告，2 个产业专利数据分析报告，召开 1 次以上专题研讨会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多元纠纷调解服务，服务新区企业 100 家/次以上。

责任科室：综合科

完成时限：8 月份前完成专利数据分析报告和智库研究专题报告各 1 个，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；12 月份前完成全部目标。

配合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湘江发展集团、湘江国投公司

4.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理顺监管体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方式全覆盖，检查结果全公开；以机构改革为契机，推动新区监管执法的集中统一，联合国土、规划、建设、环保、质安等部门开展综合监管，杜绝对企业的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；积极加强执法监管对上对外协调，对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的，不得强制企业停建停产，不得随意对企业停电、停水、停气。

责任科室：批后监管科

完成时限：5 月份，完成监管整合方案；7 月份，完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一单三库建设；9 月份开始实施。

配合单位：住建环保局、国土规划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

5. 实行“帮代办”服务。根据企业申请，开展“帮代办”服务。对于只涉及一个部门的，实行首问受理、结对负责、全程联

系、限时办结；涉及多个部门的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，优化联办流程，实行一窗受理、全程帮办，为企业提供无差别、全流程、精准化的无偿“帮代办”服务。根据企业申请，推行“一个重点项目，一支代办队伍”的工作机制，帮代办服务小分队按照行政审批服务流程进行全程跟踪服务，做到企业手续办理“一次都不跑”。首席责任领导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，服务小分队主动上门办理各项手续。

责任科室：审批服务科

完成时限：全年持续推进

配合单位：住建环保局、国土规划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综合科、审批服务科要加强配合，协同推进中心营商环境优化各项工作，定期汇总、通报工作进展，加强对“营商环境优化年”活动开展情况的统筹协调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牵头科室要根据工作安排，量化年度目标任务，实施项目清单式管理，主动作为，抓紧推进，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协调配合，及时研究解决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准落细落实。

湖南湘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2019年3月26日